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厅核心机房信息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184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委托，拟对自然资源厅核心机房信息安全能力改造提升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2026-FW-184

二、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厅核心机房信息安全能力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自然资源厅核心机房信息安全能力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及无在建承诺书为准）

4、信用证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地址：雁塔北路100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4333082

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5层50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符宇寒、毛鑫

联系电话：029-8885605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153621090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和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相关深化设计资料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20%，分包履行的内容：互联网自监管平台，限价金额的20%。；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符宇寒、毛鑫

联系电话：029-8885605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5层506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厅核心机房信息安全能力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自然资源厅核心机房信息安全能力改造提升服务	1.00	1,7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自然资源厅核心机房信息安全能力改造提升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1）编制本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图等。 （2）屏蔽机房屏蔽系统工程建设 主要包含屏蔽壳体、波导窗、滤波器、屏蔽门等。 （3）屏蔽机房配套系统建设 主要包含屏蔽机房改造工程、供配电系统、恒温系统、UPS系统、机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动环系统、安防系统等。 （4）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平台建设 主要包含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处置系统平台软件1套、互联网出口保密监测器1台、终端保密监测组件客户端240个。

(5) 机关涉密测绘地理信息自查自检、保密培训、咨询整改等

主要包含对现有约9台涉密计算机电脑的保密安全防护产品提供加固配套和实
施；包含现场技术检查清除服务人员和技术设备提供，实现对单位互联网终端350
点检查、清除，实现对单位业务内网终端300点的保密检查、清除；针对windows
计算机和国产通用计算机的保密检查、敏感地理文件检查、敏感文件清理的整改工
具2个和配套保密咨询培训。

(6) 设备搬迁

主要包含设备数量统计、类别统计、重点分析和排序、总体部署规划、网络规
划、业务区域规划、设备上架规划、按规划搬迁设备、网络跳线、光纤跳线、连线
等。

二、主要功能和目标

本项目通过屏蔽机房屏蔽系统、配套基础设施、互联网保密自监管平台建设，
结合涉密设备安全加固、保密自查整改培训及整体设备搬迁实施，全面搭建安全、
合规、稳定、可控的机关涉密信息化运行环境，彻底筑牢涉密数据、测绘地理信息
、业务系统的安全保密防线，保障机关涉密业务、互联网办公业务规范、安全、常
态化运行，同时实现机房基础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智能化、设备部署规范化，满
足国家保密规范及机关日常业务运行、数据存储、信息处理的全部需求。

搭建标准化、高防护等级的机房电磁屏蔽环境，通过屏蔽壳体、屏蔽门、波导
窗、滤波器核心设备的部署，有效阻隔外界电磁干扰、电磁辐射、信号泄露，同
时杜绝机房内部涉密电磁信号向外泄露，防范电磁窃密、信号窃取、外界电磁干扰
导致的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全面满足涉密机房电磁屏蔽安全标准，为机房
内涉密设备、涉密数据处理、涉密业务运行提供密闭、安全、无信号泄露的物理屏
蔽环境，保障涉密业务运行的物理安全。

搭建国产化、专业化的互联网出口保密监管体系，实现机关互联网终端、互联
网出口的全流量、全行为保密监测与合规管控。通过部署平台软件、国产千兆监测
设备及带地理信息文件检测功能的终端监测组件，重点实现互联网电脑违规存储、
传输、处理涉密测绘地理信息行为的实时监测、智能识别、违规预警、处置追溯，
全方位封堵互联网出口及终端的保密漏洞，杜绝涉密地理信息、敏感数据外泄，实
现互联网办公行为的常态化、自动化保密监管。

四、技术指标要求

序 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备注
	(一) 屏 蔽壳体				
1	屏蔽壳体	地板：≤3mm厚冷轧钢板,	m ²	34	
2	+屏蔽龙 骨	顶板/壁板：≤2mm厚冷轧钢板	m ²	118	
3	地面绝缘	≤5mm绝缘板	m ²	34	
4	电动刀插 式屏蔽门	1.2m×2.1m (±0.2m) 电动刀插式屏 蔽门	套	1	

5	电源滤波器	三项四线160A	台	2	2路UPS
6	地线滤波器	160A, 单线	台	1	
7	电话滤波器	两线	台	1	短信报警
8	市电滤波器	三相四线制, 380V 200A, 屏蔽效能满足≥C级要求	个	1	
9	控温电源滤波器	三相四线制, 380V 10A; 控温外机电源线的连接	个	2	至外机
10	控温信号滤波器	1.额定电压: ≥100VDC 2.额定电流: ≥3A 3.通带频率: ≥100KHz 4.特征阻抗: 300/600Ω 5.环境温度: -25℃~+85℃ 6.绝缘电阻: >100MΩ(500VDC) 7.耐压测试: (一分钟) 线~地500VDC, 线~线500VDC 8.频率: 14KHz~10GHz, 插入损耗>100 (dB)	个	2	
11	屏蔽泄压阀	采用真空钎焊新工艺组成整件, 保证良好的电连接 尺寸: ≥700*420mm	个	1	
12	门禁信号滤波器	1.额定电压: ≥100VDC 2.额定电流: ≥1A 3.通带频率: ≥100KHz 4.特征阻抗: 300/600Ω 5.环境温度: -25℃~+85℃ 6.绝缘电阻: >100MΩ(500VDC) 7.耐压测试: (一分钟) 线~地500VDC, 线~线500VDC 8.频率: 14KHz~10GHz, 插入损耗>100 (dB)	套	1	

13	消防信号 滤波器	1.额定电压: $\geq 100\text{VDC}$ 2.额定电流: $\geq 1\text{A}$ 3.通带频率: $\geq 100\text{KHz}$ 4.特征阻抗: $300/600\Omega$ 5.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6.绝缘电阻: $> 100\text{M}\Omega(500\text{VDC})$ 7.耐压测试: (一分钟) 线~地 500VD C, 线~线 500VDC 8.频率: $14\text{KHz} \sim 10\text{GHz}$, 插入损耗 > 100 (dB)	套	5	
14	控温屏蔽 处理	控温电源、信号及液、水屏蔽接口	台	2	
15	光纤截止 波导管	规格: 孔径 $\geq 6\text{mm}$	个	30	
16	逻辑地滤 波器	1.额定电压 $250/440\text{VAC}$ 2.额定电流 150A , 泄露电流 $< 1.0\text{A}$ 3.在 $250\text{VAC}/50\text{Hz}$, 工作频率 $50/60\text{Hz}$,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环境下, 绝缘电阻 $> 100\text{M}\Omega(500\text{VDC})$ 4.耐压测试: 线~地 1500VDC (一分钟) 5.频率: $14\text{kHz} \sim 10\text{GHz}$, 插损 > 100 (dB)。	个	1	
17	截止波导 通风窗	1.规格: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波导窗 2.工艺: 波导片采用真空钎焊新工艺组成整件, 保证良好的电连接; 3.数量: 采用波导窗, 用于换气、排烟和泄压; 4.尺寸: 波导窗的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厚度 $\geq 50\text{mm}$, 孔径 $\leq 5.2\text{mm}$ 。 5.性能指标: 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通风性能及防腐性能;	套	3	
	(二) 配 套内容				

1	地面（机房）	1.地面静电地板：安装高度300-500mm,集中荷载：$\geq 4450\text{N}$（挠度$\leq 2\text{mm}$、永久变形$\leq 0.25\text{mm}$），极限荷载：$\geq 13350\text{N}$，均布载荷：$\geq 23000\text{N/m}^2$。底面镀锌钢板$\geq 0.3\text{mm}$。 2.地面防尘：基层清理、铲刮；喷涂3遍,乳胶漆 3.地面保温：$\geq 20\text{MM}$地板保温。 4.不锈钢踢脚线：厚$\leq 1.0\text{mm}$，不锈钢； 5.防火塑胶保温板：1.20cm厚橡塑保温棉,胶水粘地面；根据地板腿位置进行掏洞处理； 6.控温挡水坝：50*100mm方管刷防水涂料	m^2	34	
2	墙面（机房）	1.墙面龙骨：规格：75系列轻钢龙骨，横撑龙骨间距$< 1200\text{mm}$，穿心龙骨间距400mm，主龙骨规格：$\geq 75*0.5\text{mm}$穿心龙规格：$\geq 38*0.8\text{mm}$，墙面龙骨。 2.岩棉：规格：50mm，厚保温岩棉，A级防火，满足消防要求，墙面$\geq 50\text{mm}$保温岩棉。 3.墙面彩钢板：厚度$\geq 12.6\text{mm}$（热熔镀锌钢板+石膏板），金属墙板表面为$\geq 0.6\text{mm}$热熔镀锌钢板，内衬$\geq 12\text{mm}$厚高密度品牌石膏板，环保聚氨酯涂层厚度$\geq 20\text{UM}$，表面应光滑、无色差，板与板之间采用滚压成型的V形连接边配合H型卡件固定。 4.踢脚线：规格：$\geq 100\text{mm} \times 1.0\text{mm}$（304不锈钢），类型：$\geq 12\text{mm}$厚木防火工板基层，亚光拉丝不锈钢饰面。 5.垭口：拉丝不锈钢,厚$\geq 1.0\text{mm}$。 6.防火塑胶保温板：$\geq 1.20\text{cm}$厚橡塑保温棉，胶水粘墙面；根据地板腿位置进行掏洞处理	m^2	118	

3	顶面（机房）	1.顶面吊顶：规格：≥600mm×600mm×0.8mm，颜色：乳白色,类型:主龙骨≥50；副龙骨：A字龙；边龙：L型，轻钢龙骨吊顶，铝扣板吊顶微孔铝板吊顶板。 2.岩棉：规格:≥50mm，厚保温岩棉,A级防火，满足消防要求，墙面≥50mm保温岩棉。 3.防火塑胶保温板：≥1.20cm厚橡塑保温棉,胶水粘地面；根据地板腿位置进行掏洞处理； 4.吊顶铝合金角线：L型； 5.防尘漆：乳胶漆	m²	34	
4	承重支架（机房）	采用50*5mm(±2mm)角钢制作定制	套	14	
5	检修间顶面	1.铝合金龙骨微孔方板吊顶：材质铝合金，具备吸音、隔热、防火性能；尺寸：≥600mm*600mm； 2.吊顶龙骨层：轻钢龙骨及吊杆	m²	9	
6	检修间地面	1.全钢无边防静电活动地板：全钢无边地板，包括地板板块及地板支撑系统；地板板块尺寸：≤600mm*600mm*40mm；粘接牢固、柔光、耐污、耐磨、不打滑；对地电阻在10的4次方到10的9次方欧姆之间； 2.不锈钢踢脚线：厚≤1.0mm，不锈钢； 3.地板边支架：4#角钢基架； 4.踏步制作：拉丝不锈钢,厚≤1.0mm	m²	9	
	检修间墙面	石膏板+刮灰+乳胶漆	m²	20	
7	防火门	800*2000mm(±50mm)不锈钢防火门	个	1	
	（三）配电系统（电池系统均利旧）				
1	市电总柜改造	空开为800A、增加两个回路	项	1	

2	屏蔽机房 内列头柜	1、采用19吋42U标准机柜，柜体外观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mm，须与机柜外观一致。 3、实时监测主路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电量和开关状态；支路电压、电流、功率、电量、负载率、开关状态、接线端子温度。 4、采用≥7吋的液晶触摸，标配RS485/232接口，提供Modbus通信协议。	台	1	
3	单开单控 跷板开关	86型	套	2	屏蔽 机房 +检 修间
4	市电维修 插座	单相10A五孔	个	4	
5	机柜工业 连接器	国标32A	对	26	
6	PDU	32A输入/6位16A+6位10A	个	26	
8	UPS输出 电缆	ZR-YJV-4*35+1*16mm ²	米	40	进精 密柜
9	市电电缆	ZR-YJV-4*35+1*16mm ²	米	21	进精 密柜
10	控温电缆	ZR-YJV-4*25+1*16mm ²	米	25	
11	照明电缆	ZR-BV-3*2.5mm ²	米	80	
12	插座电缆	ZR-BV-3*4.0mm ²	米	70	
13	机柜电缆	ZR-YJV-3*6mm ²	米	240	
14	强电桥架	镀锌桥架、≥300*100*1.2MM	米	25	
15	电工管	JDG管φ20，厚≥1.5mm	米	200	JDG 管
16	金属软管	φ20	个	30	
17	金属接线 盒	86型	个	30	
18	安全出口 指示灯		个	1	
19	照明LED 灯	600*600mm、48W，含配套电源线，开关等材料。	个	4	
20	应急照明 灯	600*600mm，90分钟	个	3	

	(四) 防 雷器				
1	防雷器	机房防雷一级采用80KV防雷器，二级采用40KA防雷器，各系统设备由下方铜带（或防雷线缆）分别连接，汇聚后与原机房防雷铜带连接，统一接地，设备与铜带之间用10平方铜芯防雷专用线缆连接，接地极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套	1	
2	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300mm*200mm*120mm	台	1	
3	铜箔	50mm*0.5mm	米	36	
4	铜牌	30mm*3mm	米	20	
5	接地线缆	ZR-BVR-6mm ²	米	100	
6	接地线缆	ZR-BVR-25mm ²	米	30	
	(五) 配 套温控				

1	精密控温系统	1、温度调节范围：+18℃~+40℃，温度调节精度：±1℃；湿度调节范围：10%~95%RH，湿度调节精度：±5%RH；波动超预设的阈值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2、所投控温机组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IEC标准，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5%~-15%，频率：50HZ±2Hz； 3、★室内机制冷量≥60.2kW，显冷量≥54.2KW，显热比≥0.9，下送风（下沉风机），风量≥16000m³/h，PTC电加热，加热量≥9KW，湿膜加湿，加湿量≥10kg/h；提供产品彩页截图。 4、室内风机必须采用风量且启动电流低的EC风机，数量≥2个； ▲5、所投产品应具备高节能特性，配置R410A型冷媒。要求设备全年能效比（AEER）≥3.8； ▲6、实验室测试资质检测对象还必须包含《GB/T 19413-2010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控温节机》的测试资质，且冷量段相符合。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设备应具备国家CRAA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套	2	
2	制冷铜管	包含气管Ø19、液管Ø16、铜直接及铜弯头等。	米	80	
3	水管管道	PPR材质，带阀门及地漏等辅材	套	2	
5	室外机支架	L8槽钢	个	2	室外钢架 构支 架
6	室内机支架	L50角钢定制	个	2	
7	防水围堰	含防水涂料	套	2	
8	制冷剂	R410/10kg	瓶	6	

9	新风	新风机： 1.新风量：≥800m3/h及以上； 2.额定功率：≥500W及以上； 3.额定电压：220V； 4.通风系统：管道式换气机，镀锌通风管 材20米、含风口室外百叶及开孔。	套	1	
10	排风	排风机： 1.排风量：≥800m3/h及以上； 2.额定功率：≥500W及以上； 3.额定电压：220V； 4.通风系统：管道式换气机，镀锌通风管 材≥40米，防火阀与消防联动，含风 口室外百叶及开孔。	套	1	
11	启停按钮	国标	台	1	
	(六) 动力环境监控				
1	动环一体化监控主机（含22寸显示器）	★1.处理器：全国产芯片； ★2.操作系统：适配麒麟、统信国产操作系统，Linux； （以上两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存储：≥32G，支持 SSD 硬盘扩展； 4.上行网口≥2个网口； 下行串口≥12个RS485串口； 5.DI接口≥12个DI输入端口； 6.DO接口≥4个DO输出端口； 7.其他接口：1路HDMI显示输出，3个USB≥2.0接口； 8.电源输入：2路， AC220/DC240V 9.功耗：<10W，不含对外供电功耗。 10.过压保护：485/DI： 30V； DO： 30V 11.防雷保护：网络/RS485/DI： ≥600W 12.工作温度：-40℃～ 85℃ 13.相对湿度：5% ～ 95%RH（无凝结） 14.产品尺寸：标准1U机架式安装	台	1	

2	动力环境 监控软件	对数据机房动力系统（包括配电、UPS等）、环境系统（机房控温、漏水监控、温湿度监控等）、安全管理系统（门禁管理、视频监控等）、消防报警系统等实现集中监控和管理，对有关被监测和控制设备的运行信息、报警事件进行记录，系统具有实时报警报表、历史报警报表、操作员记录报警及历史数据记录报表。 平台要求： 1. 支持2.5D效果图形化软件界面； 2. 动环系统架构需要前后台分离； ★3. 系统前端界面展示模块，可以拖拉拽形式，让使用者随意定制个性化界面，提供证明截图 4. 支持SNMP、电总协议等协议设备接入； ★5. 具备提供多种形式的实时动态曲线；提供证明截图。 6.操作权限不少于5级，只能对自己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监控和管理；	套	1	
3	配电通讯 软件接口	1台市电配电柜 实时监测配电柜的供电情况，包括有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实在功率等 ★提供配电安全实时监测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1	
4	列头柜通 讯软件接 口	1台列头柜 实时监测列头柜的供电情况，主要监测参数包括有相电压、相电流、频率、输出功率（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因数等；	套	1	

5	控温通讯 软件接口	2台控温 1.实时显示并保存各精密控温通讯协议所提供的能远程监测的运行参数和各部件状态。 2.实时判断控温的部件是否发生报警，当控温的某部件发生故障或越限时，智能管理主机通过短信平台发出告警短信。通过控温的智能接口获取数据。监控内容包括：控温机组启停控制及运行状态显示，过载报警监测，送、回风温度监测，室内外温、湿度监测，过滤器状态显示及报警，风机故障报警；针对精密控温，主要监测其开、关状态、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参数；远程控制其开、关机。 ★提供控温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相关国家版权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2	
10	漏水通讯 软件接口	在机房控温四周或者控温水管下方、或水源处等容易发生水隐患的区域进行敷设漏水检测设备，实时监测机房的漏水情况，发生漏水时系统自动切换到漏水监控界面，并显示具体的漏水位置，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及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并第一时间发出报警并接入告警管理。	套	1	
11	7米漏水 套装	漏水控制器： 供电电源：12-60VDC 输出形式：干接点， 告警时输出阻抗＜50Ω，负载电压＜60V,负载电流＜30mA 静态电流：＜50mA； 告警电流：＜70mA； 工作环境：-10～55℃，10～98%RH 含7米漏水绳 ★要求与动力环境监Kong系统软件同一品牌，提供漏水控制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2	

12	温湿度通讯软件接口	在机房安装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机房区域内的温度和湿度值，同时支持与其它子系统的联动控制，如当温度过高时自动联动启动控温进行制冷。系统可对温度和湿度参数设定越限阈值（包括上下限、恢复上下限），一旦温湿度发生越限报警，系统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监控界面，且发生报警的参数会变红色并闪烁显示，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并第一时间发出对外报警。	套	1	
13	机房温湿度传感器	LCD显示：实时显示温度、湿度 电压范围：10~15VDC，额定12VDC，RJ45插座供电 功耗：< 0.1W 温度范围：-20℃~80℃ 湿度范围：0~100%rh 物理接口：RS485,最大节点数256 通信协议：MODBUS-RTU 安装方式：磁吸 ★要求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同一品牌，提供温湿度校准报告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个	2	
14	烟感通讯软件接口	对烟感的智能通讯接口及协议实现集成。	套	1	
15	烟雾传感器	安装方式：吸顶； 工作电压：DC 12 V 静态电流：≤8mA 报警电流：≤35mA 工作温度：-10℃ to +50℃ 环境湿度：≤95%RH 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常闭	个	3	
	门禁通讯接口	对门禁的智能通讯接口及协议实现集成。	个	1	参数
16	人脸门禁一体机	1、支持人脸、IC卡等多种识别认证方式，支持分时段开门。 2、出入记录容量150000条，人脸验证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99.9%。	台	1	全套门禁

18	开门按钮	1.塑料外壳: ≤86*86*25mm。 2.工作温度: -30℃-+60℃, 工作湿度: ≤95%。	个	1	
	监控通讯接口	对监控的智能通讯接口及协议实现集成。	个	1	
19	24口POE交换机	1、提供≥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端口, 可升级为万兆, 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 整机POE功率输出≥370W; 2、交换容量≥330Gbps, 包转发率≥100Mpps; 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SAVI功能, 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4、支持环路检测协议,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5、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台	1	
20	千兆光模块	1000BASE-SX mini GBIC转换模块 (850nm), 500m	个	1	
21	声光报警器	红色, 声光强度(dB): ≥75	个	1	
22	单防区IP网络报警输入输出模块	1、带1个带2K线末电阻接线防区 2、可编程对应自身输入防区实现报警联动输出 3、含12V/100W电源	个	1	
23	双鉴探测器	探测范围Ø6.5米--10米, 智能温度补偿, 放射状立体12幕防区, 能检测来自360°的入侵, 吸顶安装	个	1	
24	大型网络报警控制管理主机	1、可设置128个分区, 最大可扩充512个报警模块 2、每个分区可以独立设置布撤防, 含网络模块 3、支持远程布防与撤防, 一键通现场监听。	套	1	
25	门禁电源	12V5A直流导轨电源	个	1	

26	光纤跳线 (3m)	1、3m光纤跳线 2、LC并紧双工夹设计，精准夹持更加稳定；支持现场快速极性转换； 3、使用授权的LC散件，精度高，插损小，插损<0.2db； 4、LC连接器使用PEI材料，材料满足UL 94V0 ROHS要求。	条	1	
	(七) 消防器材				
1	柜式灭火装置	1.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工作温度范围应符合0℃~+50℃，贮存压力2.5MPa（20℃）、最大工作压力4.2MPa（50℃）；最大充装密度为1120kg/m³；喷射时间≤10s； 2.灭火剂瓶组标志上需标明“充装前瓶组重量”与“灭火剂充装量”，注：充装前瓶组重量，是指灭火剂充装前的空瓶组重量，包括储存容器、容器阀、虹吸管等配套组件重量，禁止将非灭火剂内容计入灭火剂重量； 3.电磁阀额定电压为DC24V，额定启动电流1.5A； 4.电磁驱动装置的防护等级≥IP55； 5.信号反馈装置的防护等级≥IP55； 6.信号反馈装置微动开关的防护等级≥IP67； 7.整套装置，GQQ70/2.5。含瓶组、容器阀、压力信号装置、压力表、立柜、转换接头、低泄高密阀、安全阀、高压连接管、喷头、电磁阀等。	台	2	
2	七氟丙烷 药剂	HFC-227ea，无色、无味的气体，其臭氧耗损潜能值（ODP）为零，在ISO认可的洁净气体灭火剂中，其洁净性最好，具有清洁、低毒、电绝缘性能好、灭火效率高等特点。	千克	140	

3	自动泄压装置	防护区需要开设泄压口，防护区的围护结构将可能承受不起增长的压力而遭破坏，动作压力:1100Pa（出厂设定值）。 动作精度:±100Pa。 装置材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套	1	
4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内置微处理器，探测器对自身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和判断，具有自诊断功能；污染自动补偿。根据自身的污染程度进行零位漂移，最大程度减少误报。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只	3	
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内置微处理器。探测器对自身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存储和判断，并具有自诊断功能；探测器为A2类感温探测器，同时兼具有S和R功能。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只	3	
6	声光报警器	启动时发出强烈的周期闪光及变调火警声，以提醒现场人员注意。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电源电压：DC21V～27V。 动作电流：≤75mA(平均值)。 报警声压级：距正前方3m处≥ 75dB(A计权)；变调周期：1.5s～2.5s。 基本闪光频率：60～90次/分。 线制：电源(无极性)。 外壳防护等级：≥IP30。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只	1	

7	气体灭火控制器	1.壁挂式，2区，7吋彩色液晶显示；总线制,总容量242点,可接控制模块、火灾显示盘；含DC24V/2A电源、两节12V 5Ah备电、打印机、标配2组多线按键、CAN通信模块。 2.收到启动控制信号后能启动现场的区域讯响器报警、自动显示延时且指示延时时间、并联启动输出模块实现关闭门窗、防火阀和停止控温等功能。 3.延时启动的延时时间在0~30秒连续可调。 4.具有手自动转换功能，可分别设置手动和自动工作方式；系统的手动和自动工作方式的设置可通过现场的手自动转换开关实现，也可在上气体灭火控制盘进行设置，系统的手自动状。	台	1	
8	放气指示灯	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使其工作，表示气体喷洒状态，提醒人员不得进入气体灭火区域。 工作时，闪烁显示“放气勿入”红色字样。 工作电压：DC22~28V；工作电流：<280mA。 适用温度：-10℃~50℃；湿度：≤95%RH。	只	1	
9	紧急启停按钮	用于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安装在气体防护区外侧，用于紧急启动喷洒设备动作或是在喷洒延时时间结束前紧急撤销喷洒启动命令的设备。通过无极性二总线接入灭火控制器的灭火回路	只	1	
10	输入输出模块	两线制，电子编码，1入一出。输入接无源开关量信号，输出触电容量DC30V/1A	个	2	
	(九) 机房监控系统				
1	硬盘刻录机	1.路数：≥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2.供电：支持POE网线供电 3.信号输入：支持8路信号输入 4.解码：smart265解码	台	1	

2	硬盘	1.容量: ≥16T硬盘机械硬盘 2.转速: ≥7200R/min	块	1	
3	高清半球 监控摄像 机	1.≥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最高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Smart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4.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20 dB宽动态 5.支持: 电动变焦 6.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30 m 7.支持≥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8.1个内置麦克风 9.支持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输出最大支持DC12 V, 30 mA),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0.支持: DC12 V, 100 mA电源输出	台	4	
	(十) 机 柜系统				
1	服务器机 柜	标准服务器机柜, 柜体外观尺寸(W*D*H): 600*1000*2000mm(±20mm), 42U, 要求并柜。	台	13	
	(十一) 综合布线				
1	弱电桥架	镀锌桥架、200*100mm(±20mm)	米	20	
2	理线架	24口	套	26	
3	24口网 络屏蔽配 线架	CAT6 UTP 24口	套	14	每台 机柜 布置4 条网 线
4	24口光 纤配线架	24口光纤配线架	套	15	
5	耦合器	24口 SC 多模	个	100	
6	熔纤		芯	96	

		7	多模光纤	室内, 多模, mo3, 4芯	米	120	
		8	屏蔽网线	CAT6 UTP,305m/箱	箱	3	
		9	光纤跳线	双芯, 多模, 2米	根	48	
		10	网络屏蔽跳线	CAT6 UTP, 2米	根	48	
			(十二) 系统搬迁 服务				
		1	服务内容	包含设备数量统计、类别统计、重点分析和排序、总体部署规划、网络规划、业务区域规划、设备上架规划、按规划搬迁设备（拆卸、上架）、网络跳线、光纤跳线、连线、设备调试上线服务、数据备份等。	项	1	只包含两个机柜设备的硬件搬迁及网络布线, 不含数据备份及迁移调试运行。
			(十三) 系统检测				
		1	屏蔽系统检测	BMB3-1999《处理涉密信息的电磁屏蔽室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C级要求	项	1	
			(十三) 互联网自 监管平台				
			互联网自 监管平台 建设	主要包含互联网自监管处置系统平台软件及其配套设施	套	1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60日历天，质保期2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4其他要求

注意事项：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请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简称）；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其保函必须为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所开具，如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503469@qq.com换取保函收据，并将保函原件或扫描件及保函收据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③磋商保证金退回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资格审查资料.docx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doc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及无在建承诺书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docx
4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docx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上对应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docx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4.技术方案.docx 7.保证金凭证.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3.资格审查资料.docx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项目人员配备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6.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 3.3商务要求”条款进行响应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docx
7	技术条款响应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 3.2.2条“四技术指标要求”中的标“★”项条款进行响应；除标“★”项及标“▲”外的技术参数负偏离≤30项。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docx
8	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保证金凭证.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3.2中的“四、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响应，标“▲”技术指标参数共2条，每条4分，参数完全满足得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表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承诺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8.0000	客观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docx

建设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房屏蔽系统建设；②机房配套系统建设；③互联网自监管平台建设及相关配套；④设备搬迁。建设方案须全面，步骤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7分基础分，未提供不得分，基础分满分28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扣除基础分中的0.2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8.0000	主观	4.技术方案.docx
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须全面，步骤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基础分，未提供不得分，基础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扣除基础分中的0.2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4.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应急保障措施；②停电、供电故障应急保障措施；③漏水、冷凝水泄漏应急保障措施；④空调与温湿度失控应急保障措施；⑤网络系统调试故障应急保障措施；⑥信息系统与数据保护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须全面，步骤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基础分，未提供不得分，基础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每存在1项缺陷，扣除基础分中的0.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4.技术方案.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不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或无法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明确不得分。	3.0000	客观	4.技术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或信息工程类职称证，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 2.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人员须提供证明资料：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证明资料；②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2.0000	客观	5.项目人员配备表.docx

项目团队	1.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或信息工程类职称证，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电子、信息工程）得3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电子信息或信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每提供1人证书得3分，最高12分； 注：人员须提供证明资料：①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②须提供相关人员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1.0000	客观	5.项目人员配备表.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注：①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类似业绩是指机房服务或信息安全类；③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6.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3.资格审查资料.docx

详见附件：4.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5.项目人员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6.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7.保证金凭证.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样稿.docx